

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哈体院党干（2021）4号



关于免去邢军、塔娜两名同志职级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邢军、塔娜两名同志已到退休年龄，经2021年10月12日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2021年第27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免去邢军同志正处级职级、塔娜同志副处级职级，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。

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12日

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

共印8份